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布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情况说明
1	赖世强	副总裁、董事	2018/5/22	4,489	持股性质变更
2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2018/5/22	4,490	持股性质变更
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5/22	2,993	持股性质变更
4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2018/5/22	3,741	持股性质变更
5	綦军	管理人员	2018/5/22	3,741	持股性质变更
6	汪海粟	管理人员	2018/5/22	4,490	持股性质变更
7	全丹	管理人员	2018/5/22	2,245	持股性质变更
8	汤伟伟	管理人员	2018/5/22	2,993	持股性质变更
9	何强	管理人员	2018/5/22	2,993	持股性质变更

注：以上持股性质变更，主要系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售股第一次解锁所致。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